

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

信息安全实验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实验室项目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整
小写：1986598.00 元

第二条 交货和质量保证

1. 供货周期：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具体日期以开工报告签署之日次日起算，甲方或监理方提出工程变更或问题整改的时间除外。

2. 施工前，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监理方（如有）应进行图纸会签，会签后方可开具开工报告，乙方严格按会签图纸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因需要变更原设计或功能，需另行签署现场变更签证和预算调整，依据新设计的图纸或预算进行施工，因现场变更产生的新工期不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保证货物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设备清单另附。

5.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

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6.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竣工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完成纠正后及时向甲方或监理报告。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3年免费升级更新、系统维护（远程/上门），所供货物免费质保3年，保证质保期内提供随叫随到的远程或上门服务，乙方在工作日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支持需求或培训需求后，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积极配合解决，如需上门解决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节能环保要求）、材料和产品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向其提供技术支持。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5. 乙方应负责售后服务期内的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3. 款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内项目图纸会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预付款，金额为项目合同总额的 40%，金额小写：794640.00 元，金额大写：柒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如该笔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甲方，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2) 项目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则在验收报告提交之日起满15个工作日视为验收通过，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剩余款项，共计金额小写：1191958.8 元，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捌角。如该笔财政专项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不超过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

讼；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工期完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项目正常完工并递交验收申请，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未支付价款的 10%。如该笔财政专项资金未拨付至甲方，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合同项目经 2 次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不超过合同标的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培训及系统维护的过程中，超时提供服务或无法解决问题不得超过 3 次，否则甲方保有对乙方进行诉讼和赔偿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濮阳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孙利娟

乙方：领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汪浩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7 日